

2017 年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市直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对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住房改革有关政策，研究、制订我市住房制度及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制订全市住房的住房制度改革，承担市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工作。编制、执行市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记载市直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承担市直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负责市直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承办财政统发单位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资格认定、发放、支取等业务。承办非财政统发工资单位货币分配资格认定审核。承办非财政统发单位人员的住房补贴的支取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直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市直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健全市直政策性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制度。拟定市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承办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各项数字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市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清远市住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市中心定编 23 人，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挂信息技术科牌子）、会计核算科、归集科、贷款审批科、审计稽查科、房改业务科。

第二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125.3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67.09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5.78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227.4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其他支出	18	1.00
六、其他收入	6	24.29	……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196.32	本年支出合计	22	3426.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36.55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20
	12			25	
总计	13	3432.87	总计	26	343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6.31	3172.02					2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8.84	3064.55					24.29
20106	财政事务	786.84	762.55					24.29
2010601	行政运行	354.14	329.85					24.2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4.07	174.0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8.63	258.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00	230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00	23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	6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	5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	5.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6	8.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0	3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3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6.66	498.16	292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5.39	390.68	2734.70			
20106	财政事务	823.39	390.68	432.7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0.68	390.98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4.07	0.00	174.0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8.63	0.00	258.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00	0.00	2302.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00	0.00	23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	67.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	53.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	5.2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6	8.7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5.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40	33.60	1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0	33.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0	33.6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3.80		193.8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93.80		193.8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064.55	3064.5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7.09	67.09	0.00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5.78	5.78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33.6	33.6	0.00
	5		五、其他支出	19	1	1	0.00
	6		20	0	0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172.0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72.03	3172.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3172.03	总计	28	3172.03	3172.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2.03	437.33	2,734.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4.55	329.85	2734.7
20106	财政事务	762.55	329.85	432.7
2010601	行政运行	329.85	329.85	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4.07	0.00	174.0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8.63	0.00	258.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	0.00	23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	0.00	2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	67.0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09	67.0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	53.0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	5.25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77	8.77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5.7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	33.6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	33.6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	33.60	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	1.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31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223.3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4,363.70	30201	办公费	58,734.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5,16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4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69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43.98	30207	邮电费	3,95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734.40	30211	差旅费	48,283.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7,397.40	30213	维修（护）费	5,62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7,562.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0,66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84.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0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80,515.77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3,18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45.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84,414.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7.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73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90,045.08		公用经费合计				583,223.3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0	2	0	2	6	2.67	0	1.29	0	1.29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319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7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2 万元，增长 21.91%。主要原因是市直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改革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350 万元，增加信息化建设资金 174.07 万元。

2. 其他收入 2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8.28 万元，减少 88.01%。主要原因是上年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拨款 200 万元用于我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系统建设，2017 年没有该笔资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342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25.3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务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6.71 万元，增长 502.56%。主要原因是市直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改革专项经费 2016 年决算时归入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17 年决算时归入了本科目，导致本科目支出大幅增加，共计 2300 万元。除开

上述因素，实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71 万元，增长 59.13%，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了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第二及第三期费用，并增加了信息化平台维护费用；二是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宣传费用增加；三是扶贫资金增多；四是窗口服务大厅建设费用增多如购置机器人设备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39.3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退休人员，二是增多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决算数无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 227.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2.15 万元，减少 88.9%。主要原因是市直单位住房货币分配改革专项经费 2016 年决算时归入本科目，2017 年决算时归入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科目，导致本科目支出大幅减少。除开上述因素，实际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85 万元，增长 128.4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了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外围系统建设项目，即微信平台、短信平台、网站大厅等。

5. 其他支出 1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72.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0.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2.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0.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64.5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事务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3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其他支出 1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33.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2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26万元，下降4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43万元，下降52.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37.56%。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占48.31%；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51.69%。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9万元，2017年我中心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执法与扩面追缴工作。

2. 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我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239人。主要包括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及房改办人员工作交流、接待广东省住建部门及公积金监管处检查、广东省兄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32万元，比上年减少1.33万元，下降2.23%，变化不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为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化系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